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宝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原料药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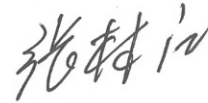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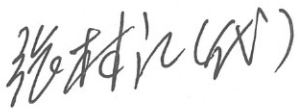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武世民

任 伟

张林江



2016年9月20日